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委任代表(附註2)，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以(a)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的現場會議；及(b)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持有量(附註3)		簽署(附註4)	
日期			

委任代表(附註2)(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完整地址			
股份數目(附註5)		電郵地址	

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港元，以現金派付。		
3.	(a) 重選王全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趙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陸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5.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附註7)		
6.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附註7)		
7.	將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供董事配發的股份數目。(附註7)		
8.	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附註7)		
9.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附註7)		
10.	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附註7)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a)於中國的現場會議；及(b)在線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第ii至iv頁。
2. 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以電子方式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6.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第5至10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我們將不予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